

正本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千阳县城关镇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聚亿顺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千阳县城关镇初级中学公寓楼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千阳县千中路城关中学院内

结构形式：混合结构 层数：4层 建筑面积：1840 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文号：ZCBN-千阳县-2025-00064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30 天

开工日期：2025年7月14日 竣工日期：2025年8月14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玖拾捌万玖仟玖佰元整（人民币）元

（小写）¥：989900.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成交通知书
- 5、询比采购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询比采购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城关镇初级中学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千阳县东大街66号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桥南街道办事处广元路南社区清姜路46号盛华大厦A座1306号

邮政编码：721100

邮政编码：721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7-4243221

电话：13399272088

开户银行：陕西千阳农商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东关支行

宝鸡公园路支行

帐号：2703081401201000002411

帐号：8111701012100477925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成交通知书；5、询比采购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及预算书及其附件；6、询比采购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7、图纸；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市政道路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无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吕爱乾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工程质量、进度、造价三控制。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初审确认。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李瑞锋 职务: 甲方代表

职权: 工程现场总协调, 工程进度款初审, 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确认, 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6、项目经理

姓名: 宋琴琴 职务: 项目经理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2025年7月12日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2025年7月12日,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 水、电由承包人装表计量, 按县自来水公司、电力部门现行标准交费, 差价部分自主估价计入投标报价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2025年7月12日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2025年7月12日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2025年7月12日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符合施工条件, 方便施工, 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2025年7月13日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 由承包人实施保护, 费用发包人承担; 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双方协商。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施工组织设计的实施、工程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等。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无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符合文明施工条件。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和监理公司提供的现场办公和生活用房屋及设施 2 间。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符合城管、环卫、环保部门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前由承办人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保护，费用各自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由承包人实施保护，费用发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环卫部门规定，文明施工。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并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及邻里关系。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2025 年 7 月 12 日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符合设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10、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发包人或自然灾害原因致使工期延迟，工期按实际天数顺延；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 200 元人民币。

四、质量与检验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卫生间防水。

12、工程试车

12.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千阳县城关镇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 陕西聚亿顺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 千阳县城关镇初级中学公寓楼维修项目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本合同施工的所有内容 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等。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略)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相关约定: 水、电、土建 2 年, 暖气 3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竣工结算价款的 3%,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竣工结算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叁万元整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0。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 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见具体条款）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此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5 年 7 月 7 日

2025 年 7 月 7 日